

專案質詢

9-1-11-028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3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數共計1,110校，占全國比率32.8%。其中，學生數不足50人之小校比率，偏遠地區國中小達四分之一，顯示偏鄉學校的規模普遍偏小，不僅班級數與學生數少且人員流動率高，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習動機薄弱，且因教職員流動率高，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因此，在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比率較高等多重因素干擾下，讓偏鄉學校穩定發展是教育工作應重視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標，然而在社會變遷急遽與人口結構轉化之下，偏鄉學校除了硬體資源漸次充實之外，文化資源與師資健全仍有所不足；亦即家庭社經背景、社區文化設施以及師資留任意願等等，均造成偏鄉學校的學生學習效果無法提昇。此外，有些縣市持續上演裁併小校的問題，對於學生基本受教權的衝擊嚴重。
- 二、在偏鄉地區，學校是社區文化及傳統之精神象徵，廢掉一所學校，等於宣告結束一個社區生活圈，加速社區凋零。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宜支持鼓勵學校配合在地資源，發展在地課程、特色學校，以提供多元選擇、跨校交流、活化校園空間並促進永續經營。此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宜針對認真努力於教學或課程開發、實質展現教學效能的教師以及辦學績效優異之學校或教育團隊給予必要支持與實質獎勵。
- 三、政府要如何確保偏鄉學校教育品質與提升學生基本學習力，關乎未來國家整體競爭力，惟想要改善偏鄉教育問題非一蹴可幾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必須從各面向逐步調整，尤其要考量偏遠地區學校的實際需求，妥善規劃細部的教育政策，才能確保其永續發展。